

阿发改价字〔2020〕122号

**阿拉善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关于印发《阿拉善盟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阶梯  
价格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旗（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：

经盟行署同意，现将《阿拉善盟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阶梯价格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《阿拉善盟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阶梯价格实施方案》从2020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阿拉善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5月28日

# 阿拉善盟居民生活用天然气 阶梯价格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决策部署，引导居民合理用气、节约用气，进一步促进天然气市场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自治区发改委《关于全面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内发改价字〔2015〕76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盟实际，研究提出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阶梯价格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实施范围

所有通过天然气管网供气的城镇居民生活用气均实行阶梯价格。

居民用户，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户居民；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供气企业为居民家庭用户安装的气量表为计量单位。未实现抄表到户的合表用户，不实行阶梯价格。

## 二、阶梯气量

阶梯气量设置分为三档，每户按4口人计算气量。

第一档气量，原则上覆盖95%居民家庭，切实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气需求。每户每年生活用气量360（含）立方米以下，天然气独立采暖用气量1800（含）立方米以下。

第二档气量，原则上覆盖95%以上居民家庭，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气需求。每户每年生活用气量360—600（含）立方米，天然气独立采暖用气量1800—2100（含）立

方米。

第三档气量，为超出第二档的用气部分，体现资源稀缺性和抑制过度消费要求。每户每年生活用气量 600 立方米以上，天然气独立采暖用气量 2100 立方米以上。

每户超过 4 人的，每增加 1 人，年各档阶梯气量基数分别增加 90、150、150 立方米。

### 三、阶梯价格

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。其中：

第一档气价，按照自治区确定的居民用气价格 2.19 元/立方米执行；

第二档气价，按照与第一档保持 1.2 倍比价 2.63 元/立方米执行，每立方米提高 0.44 元；

第三档气价，按照与第一档保持 1.5 倍比价 3.29 元/立方米执行，每立方米提高 1.10 元。

各档用气量及价格详见附表。

### 四、计价周期

阶梯气价以年度作为计量缴费周期，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、不结转。

### 五、保障措施

一是做好低收入家庭保障工作。持有《阿拉善盟城乡居民最低收入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、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，享受定期抚恤和定期补助的优抚对象等居民，生活用气不执行阶梯价格，一律按 2.19 元/立方米执行。

二是提高企业服务水平。燃气企业要加快户表改造进度，

积极推行户表改造和新建住宅气表智能化管理。实行阶梯气价后的新增收入，主要用于“一户一表”改造、弥补居民基本生活用气供应成本，以及减少与工商业交叉补贴等方面。

**三是建立价格联动机制。**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价格的定价权限在自治区。如自治区调整居民用气价格，而我盟的各档气量及气价比又不需调整时，盟价格主管部门统一测算调整居民各档用气价格，调整方案报盟行署审定实施，不再另行听证。

**四是加强宣传舆论引导。**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各种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。积极开展节约用气宣传活动，传播节约用气知识，倡导节能型生活方式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节约用能的良好氛围。

附表：

## 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阶梯价格方案

分档	覆盖率	户年用气量（立方米）		级差	价格 （元/立方米）
		一般生活用气	壁挂炉采暖用气		
第一档	95%	0—360（含）	0—1800（含）	1	2.19
第二档	95%以上	360—600（含）	1800—2100（含）	1.2	2.63
第三档	100%	600 以上	2100 以上	1.5	3.29